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9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第一标段、第二标段和第五标段合同已生效。本项目施工期 916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中标济菏高速并投资安成合伙的关联交易公告》,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交发")分别以独立中标或组成联合体中标的方式被确定为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济菏高速"或"本项目")中标单位,各子公司及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合计中标金额 3,599,732,162.20 元。

根据本项目招标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公司中标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济南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具体由子公司路桥集团及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合计出资 899,933,040.55 元参与设立安成合伙,公司子公司济南山高日昇投资有限公司接受招标人指定任安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以自有资金认购 1,000,000 元安成合伙出资份额。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各子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签署了合伙协议。

近日,公司上述子公司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齐鲁高速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承包人及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合同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牵头方: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方:齐鲁建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第一标段)	1,523,044,782.85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第二标段)	1,190,821,034.05
牵头方: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方: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第五标段)	885,866,345.30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振江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06 日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 4 号楼 2301 室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及运营;建筑装饰装修;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建筑机械的加工、维修;自有设备租赁;道路救援清障服务;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建设与经营;公路信息网络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齐鲁高速现为 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576.HK),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齐鲁高速 38.93%股份,为齐鲁高速控股股东。齐鲁高速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齐鲁高速未签订同类合同。

履约能力分析:齐鲁高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二)施工内容:

第一标段由 K55+378 至 K74+841,长约 19.463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分离立交 13 处,互通立交 2 处,大中桥 3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二标段由 K74+841 至 K96+700,长约 21.859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分离立交 2 处,互通立交 1 处,大中桥 11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第五标段由 K132+220 至 K146+560,长约 14.34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分离立交 9 处,互通立交 1 处,大中桥 9 座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第一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贰仟叁佰零肆万肆仟柒佰捌拾贰元捌角伍分(¥1,523,044,782.85)。

第二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玖仟零捌拾贰万壹仟零叁拾肆元零伍分(¥1,190,821,034.05)。

第五标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亿捌仟伍佰捌拾陆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叁角整(¥885,866,345.30)。

(四)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环保目标:项目实施中无环境责任事件发生。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16 日历天。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工程建设集团与其他联合体成员齐鲁建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工程建设集团承担本项目第一标段 51%的施工内容,金额 776,752,839.25 元。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和第五标段合同价 2,853,440,218.60 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96%,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工期为 916 日历天,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施工期 916 日历天,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本项目施工一、二、五标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9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施工合同已生效。本项目第一合同段施工工期为 48 个月、第二合同段施工工期为 36 个月,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中标临滕高速、高商高速、小许家至遥墙机场高速、小许家至港沟高速、东青高速并投资灵犀七号及济南弘嘉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中标临滕高速、高商高速并投资山高致远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集团")、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公路")分别被确定为高青至商河公路(以下简称"高商高速"或"本项目")第一合同段和第二合同段中标单位,合计中标金额 3,177,161,947.45 元。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公司中标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出资的形式与招标人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履行中标人的出资义务。公路桥梁集团、滨州公路出资款拟最终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上述出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路桥梁集团、滨州公路分别与本项目发包人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商公路公司")签署了施工合同协议书,具体承包人及签约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合同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一合同段)	1,754,976,077.17
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高青至商河公路施工合同(第二合同段)	1,422,185,870.28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发包人:山东高速高商公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洪成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城区产业园新兴街以南规划西环路以东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牲畜饲养;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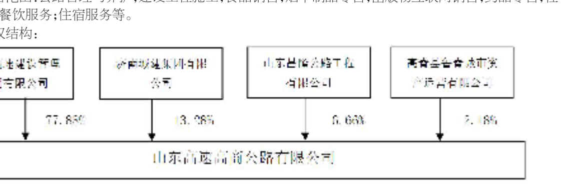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说明:高商公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商公路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高商公路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公司近三年未与其发生类似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高商公路公司是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项目施工及运营专门设立的项目法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高青至商河公路

(二)施工内容:

施工一标段由 KO+000 至 K8+750.5,长约 8.750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1 处,分离立交 4 座;特大桥 1 座,计长 3425m;大中桥 9 座,计长 2235.9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施工二标段由 K8+750.5 至 K22+915.188,长约 14.165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2 处,枢纽立交 1 处,分离立交 7 座;大中小桥 29 座,涵洞 89 道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签约合同价:

第一合同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伍仟肆佰玖拾柒万陆仟零柒拾柒元壹角柒分(¥1,754,976,077.17)。

第二合同段: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贰仟贰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柒拾元贰角捌分(¥1,422,185,870.28)。

(四)工程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第一合同段施工工期为 48 个月,第二合同段施工工期为 36 个月。

(八)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协议终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公路桥梁集团、滨州公路获得本项目合同价 3,177,161,947.45 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52%,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第一合同段施工工期为 48 个月、第二合同段施工工期为 36 个月,公司将在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本项目上述各标段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开拓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第一合同段施工工期为48 个月、第二合同段施工工期为 36 个月,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包含本项目交易金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本项目第一合同段、第二合同段施工合同协议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7 名,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0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回购总金额为 98.177 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8,103,750 股减少至 258,041,75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授予价格为 16.03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六)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授予价格为 16.03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八)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7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十)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 4.20 万股,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含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1.10%,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内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10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1,620,75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前述方法调整后,回购价格情况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035-0.20=15.835 元/股。

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6.035-0.20=15.835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98.177 万元。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8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041,75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58,041,750.00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8,103,750 股减少至 258,041,75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684,650	75.04%	-62,000	193,622,650	75.04%
高管锁定股	38,000	0.01%	--	38,00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4,286,650	1.66%	-62,000	4,224,650	1.64%
首发前限售股	189,360,000	73.37%	--	189,360,000	73.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19,100	24.96%	---	64,419,100	24.96%
三、股份总数	258,103,750	100.00%	-62,000	258,041,750	100.00%

注:以上计算的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8,103,750 股减少至 258,041,75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其余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账务处理。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了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亚通达制造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亚通达设备向兴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亚通达设备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制造向兴业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的额度已在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已就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8.46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8.46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7.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5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358,616.90 万元,负债总额 243,082.6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748.6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7,932.10 万元),净资产 115,534.23 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714.72 万元,利润总额 36,521.67 万元,净利润 34,791.0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 352,671.82 万元,负债总额 222,475.0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7,8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5,355.09 万元),净资产 130,196.73 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375.54 万元,利润总额 15,405.68 万元,净利润 14,662.50 万元。

4、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制造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91,873.69 万元,负债总额 45,442.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514.5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9,558.34 万元),净资产 46,431.29 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668.44 万元,利润总额 4,878.35 万元,净利润 3,714.4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 88,429.06 万元,负债总额 36,682.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4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932.54 万元),净资产 51,746.52 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61.34 万元,利润总额 4,044.76 万元,净利润 3,123.37 万元。

4、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级。

5、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金额: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亚通达制造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本次担保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金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5、本次担保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4.4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95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1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83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1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亚通达制造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亚通达设备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麟矿业收购福泉磷矿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进展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收购关联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相关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2-103)。

2、现该事项已分别取得福麟矿业、福泉磷矿股东会决议通过,双方已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下文。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福泉磷矿同意将标的资产(参见公司已在《福麟矿业收购福泉磷矿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中披露的资产清单)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转让给福麟矿业,福麟矿业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福泉磷矿资产。

2、转让价款、付款方式及税费

2.1 根据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825.57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为 339.35 万元,房屋所有权的评估价值为 486.22 万元。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825.57 万元。

2.2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福麟矿业支付转让价款的 50%,即 412.785 万元给福泉磷矿。

2.3 福麟矿业在取得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 412.785 万元给福泉磷矿。

2.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3、标的资产交付与产权办理

本合同生效后,福泉磷矿应及时将标的资产移交福麟矿业管理与使用,并与福麟矿业共同向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另一方存在过错的情形除外。

5、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起诉。

6、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资产转让合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43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40)。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疏漏,原公告中关于债券余额涉及"万元"单位的数据填报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公司基本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粤电 01	149113.SZ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500,000,000	2.4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粤电 01	149369.SZ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27 日	1,000,000,000	3.5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粤电 02	149418.SZ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500,000,000	3.5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粤电 03	149711.SZ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800,000,000	3.41%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平海 01	188197.SH	2021 年 06 月 04 日	2023 年 06 月 04 日	200,000,000	3.57%

更正后:

二、公司基本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粤电 01	149113.SZ	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50,000	2.4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粤电 01	149369.SZ	2021 年 01 月 27 日	2024 年 01 月 27 日	100,000	3.5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粤电 02	149418.SZ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26 年 04 月 28 日	150,000	3.5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粤电 03	149711.SZ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	80,000	3.41%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平海 01	188197.SH	2021 年 06 月 04 日	2023 年 06 月 04 日	20,000	3.5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73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出具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蓝光集团因股票质押融资违约及对外担保事宜,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其中,以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19,565,500 股;以司法拍卖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160,254,613 股。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光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9,820,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3%。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交易方式	减持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10 日-8 月 30 日	19,565,500	0.64%
司法拍卖	2022 年 7 月 20 日	5,324,613	0.18%
司法拍卖	2022 年 8 月 30 日	154,930,000	5.10%
合计:		179,820,113	5.93%

备注:2022 年 7 月 7 日-8 月 23 日期间,蓝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累计成交的股份数量为 160,254,6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截止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述拍卖成交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上述司法拍卖事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2-051、066 号。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061,223,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7%。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881,403,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目前暂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友发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剩余 50,0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7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罗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在公司其它岗位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谢彩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谢彩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3,2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235,82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鹏程先生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鹏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3,289	0.17%	IPO 前取得:943,2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鹏程	0	0%	2022/3/5 ~ 2022/8/3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35,822 股	943,289	0.1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吴鹏程先生因股价一直未达到预计减持的心理价位,所以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开始日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日,吴鹏程先生因未实施减持,所以未达到实施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4021.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至 9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拟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10:3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https://rs.p5w.net/html/134021.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行长冉海陵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10:30,通过登陆上述地址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至 9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qc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告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卓风")向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德邦股份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德邦股份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价格为 13.15 元/股,约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277,109,539 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目前要约收购期满,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邦股份,股票代码:603056)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在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当天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